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始终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基层，面向群体”的办院方向，坚持“儿童优先，母亲安全”的服务宗旨，承担全市妇女儿童的医疗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健康教育、培训、妇幼卫生信息统计、科研六大任务，是全市妇幼保健业务指导中心。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的基本情况：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咸宁市妇女儿童医院、咸宁市儿童医院）位于在咸宁市银泉大道743号，成立于1979年，是市级非营利性医疗保健机构，副县级单位，属公共卫生体系，单位法人代表黄丽琼。咸宁市妇幼保健院是由政府建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公共卫生功能的公益性事业单位。

（二）机构设置

编制情况：总计设置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6名、差额拨款事业编制8名现在编38人。

机构设置：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要承担辖区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围产保健、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等医疗保健服务，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工作，负责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培训、科研、信息管理、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管理、服务质量监测等业务管理工作，对下级服务机构进行技术指导与培训，接受下级转诊等任务。

根据上述工作任务，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内设行政、保健科室9个。

行政科室(4个)

1、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和政务运转；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教育等工作；负责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管理工作。

2、规划财务科：负责全院财务管理工作；正确执行财务制度和单位预算和日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成本核算和制定年度财务效益分析报告。

3、医务科(护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工作。对医疗业务、医疗质量、医疗技术实施科学的组织管理，检查、督促院方的方针、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和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护理工作；贯彻落实医院感染政策及法规。

4、总务科：负责全面后勤保障工作，包括物资采购、水电供应和保卫工作。

保健科室(4个)

1、妇女保健科：为辖区内青春期、新婚期、孕产期、更年期妇女提供保健服务。

2、儿童保健科：为辖区内新生儿期、婴儿期、儿童期幼儿提供保健服务。

3、健康教育科：负责对辖区内妇女儿童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和院内外科普教育活动。

4、信息管理科：负责辖区内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为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根据所承担的基本医疗服务，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设置临床科室，主要包括妇产科、儿科、计划生育科、医技科等。

纪检监察、工会等机构按规定设置。

(三) 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年全市妇幼卫生工作继续贯彻落实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充分履行保健公共卫生职能，加强基层督导，拓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加强产科能力建设，加强托幼机构管理，启动妇女健康行动，以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出生人口素质为中心，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做好启动妇女儿童健康行动工作。建立高素质妇幼保健队伍，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妇幼保健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9,982.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546.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546.00	本年支出合计	10,546.0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0,546.00	支 出 总 计	10,546.0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 部门收入总表

附表-2

收入总表

部门/
单位：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合计	10546.00	10546.00	564.00	0.00	0.00	0.00	99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	咸宁市 卫生健 康委员 会		10546.00	564.00	0.00	0.00	0.00	99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5007	咸宁市 妇幼保 健院	10546.00	10546.00	564.00	0.00	0.00	0.00	99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546.00	424.00	1012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46.00	424.00	10122.00			
21002	公立医院	9982.00	0.00	9982.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9982.00	0.00	9982.00			
21004	公共卫生	564.00	424.00	14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24.00	424.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	70.00	0.00	7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 务	70.00	0.00	7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4.00	一、本年支出	56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64.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64.00	支出总计	564.00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4.00	424.00	424.00	0.00	1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00	424.00	424.00	0.00	140.00
21004	公共卫生	564.00	424.00	424.00	0.00	14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24.00	424.00	424.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00	0.00	0.00	0.00	7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0.00	0.00	0.00	0.00	70.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4.00	424.00	424.00	0.00	140.00
235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64.00	424.00	424.00	0.00	140.00
235007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	564.00	424.00	424.00	0.00	140.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咸宁市妇幼保健院收入预算总额为10546万元，比上年增加1186万元,上涨1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4万元，比上年减少了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元；事业收入9982万元，比上年增加了1187万元；其他收入0元。

2024年咸宁市妇幼保健院支出预算总额为10546万元，比上年增加1186万元,上涨1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4万元，比上年减少了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元；事业收入9982万元，比上年增加了1187万元；其他收入0元。

2024年咸宁市妇幼保健院政府性基金支出为0。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妇幼保健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656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50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0万元。比上年增加571万元,上涨9.5%。上涨原因：货物采购比上年增加。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车辆共有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9套。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市妇幼保健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提升财政资金及事业收入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结合全市妇幼保健工作要点，将本院绩效管理目标责任书分解、细化落实到各个责任单位和科室，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申报表内容，常态化对重点工作和重大科室开展有针对性的督查，认真整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效推进各项任务指标的落实。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2024年市妇幼保健院“项目支出”10112万元，基本公共卫生项目70万元、重大公共卫生项目70万元、医院运行成本项目9982万元。已全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及申报工作，设置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的指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咸宁市妇幼保健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咸宁市妇幼保健院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咸宁市妇幼保健院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

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